

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
電話：(02)2598-7558 傳真：(02) 2598-7399
信箱：rent@rent.org.tw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客租瑋字第049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說明小客車租賃業者因承租人未繳租金違法占用車輛，以刑事案件註銷方式辦理之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109年9月21日北市監運字第1090190154號函辦理。(影附原函)
- 二、本文另於本會網站公告。

理事長

王世璋



網站



Line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104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3段7號2樓之1

受文者：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0901901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來文本文、附件2-總局原函)

地址：10561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周育穎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7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421432@thb.gov.tw

主旨：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說明小客車租賃業者因承租人未繳租金違法占用車輛，以刑事案件註銷方式辦理之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所109年9月11日北市監車字第1090187740號函續辦。(隨函影附)

正本：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所長江澍人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符書維
電話：02-23070123分機2307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shuwei@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
發文字號：路監車字第10901091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公司函詢小客車租賃業者因承租人未繳租金違法占用車輛，可否以法院收文之「刑事告訴狀」辦理刑事案件註銷與已循司法程序請求返還牌照並經民事判決確定，業者可否持前開勝訴判決申辦「牌照註銷執行及替補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9年7月28日(109)汽法字第015號函。
- 二、查營業性租賃小客車租車人因行蹤不明或以偽變造證件詐騙侵占車輛之案件，其以刑事案件註銷辦理，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租賃公司之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登記表）或核發之登記證明書。

(二)「警察機關報案證明」、「刑事案件報案證明」、「法院通緝書」、「法院收文之刑事告訴狀」或「法院判決書」。

(三)被侵占之汽車出租單。

(四)租車人資料（身分證、駕照）影本。



(五)車輛出租日起屆滿1個月後，經報案仍未尋獲者，始得辦理。

(六)破案後再依警方開立之「贓物領據」、法院開立之「發還證明」、司法機關判決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辦理破案註銷，並將牌照繳回監理單位。

三、前開作業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經函詢本局所屬公路監理機關均表示作法一致。

四、查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係計程車客運業經營型態之一，若該經營型態之駕駛人失聯，則計程車客運業者無法透過侵占等刑事案件註銷方式，辦理牌照註銷與破案後註銷執行作業，須利用交通部106年3月6日交路字第1060002412號函釋方式辦理，與小客車租賃業可循侵占等刑事案件註銷方式有間，敬請參酌。

正本：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運輸組、本局各區監理所

2020/09/09
19:06:14